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 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編 108 年度總預算案。</p> <p>三、依法核定各機關暫分配預算。</p> <p>四、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p>	<p>1.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編製要點部分，係以行政院統籌訂定「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審編依據。</p> <p>2. 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修訂本市各項共同性費用標準，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7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外需求。</p> <p>2. 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1,115.17 億元降為 1,109.91 億元，調整 5.26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p> <p>3.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5.46 億元，較 107 年度 69.03 億元，減少 3.57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 8 年下降。</p> <p>1. 108 年度總預算案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為免影響各機關基本業務運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p> <p>2. 本府主計處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各機關暫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p> <p>1.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104 案，金額 8 億 16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74 案，金額 3 億 8,836 萬餘元。</p> <p>2. 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 108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核彙編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機關 106 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後審定 95.74 億元，審查不同意保留者計 2.21 億元。</p> <p>3. 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預算執行，本府 107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3 分、「教育」93 分、「基本設施」95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9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70 分為全國第二，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608 萬 5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p> <p>1. 依行政院訂定「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檢討修訂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p> <p>2. 另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部分，考量本府財政現況、調降不調升及預算編製一致性原則，另訂補充規定，以供各基金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本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自 108 年度預算起全面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新系統，基金預算科目及書表亦由總處統一檢討增修核定，依總處核定科目、書表函知各基金管理單位辦理。</p> <p>2. 108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5 個基金，較上年度無增減，計編列營業基金計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3 個（包含作業基金 11 個、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各 1 個）。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96 億元、總支出 2.47 億元、本期淨損 0.5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996.44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979.96 億元、本期賸餘 16.48 億元，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隨同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各基金管理機關依 107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 107 年度 2 月 10 日前、第二期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經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p>
<p>四、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p>	<p>1. 年度進行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嚴密有效執行預算，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益。</p> <p>2. 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辦理保留，請各基金管理機關 108 年度預算所列計畫於預算案編定後，確實考量計畫之執行力，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妥適預先籌劃作業。</p> <p>3. 106 年度各基金保留作業除發生權責案件外，餘均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基金 106 年度歲出專案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資源運用效益後，審定 458.7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81 億元，約減少 2.7%。</p>
<p>五、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p>	<p>協助審查「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BOT 案」、「三民區澄東段市場用地(市 39)B00 案」、「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第二期)附屬事業計畫」、「前鎮游泳池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移轉案」修正招商文件、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財務分析，妥適引進民間資金，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參、會計與決算</p> <p>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二、彙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每月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及融資調度等執行情形表與公庫結存及賒借情形表，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並每月將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並經該處 107 年 7 月 24 日</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彙編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p>五、精進會計制度及辦理業務講習。</p>	<p>審高市一字第 10700038261 號函審定在案。</p> <p>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07 年 9 月 26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700048491 號函查核完竣，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2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2.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5 月份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升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並已完成 106 年度資本支出考核作業。 3. 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確保會計報告之品質。 4. 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懸帳，專案管控截至 106 年度止之久懸未結清帳項 123,970 千元，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清理 121,490 千元，清理率達 98%，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區新會計制度推行順遂，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三個原住民區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提供原住民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實施之遵循。 2. 為推動業權型基金於 108 年度採企業會計準則，業就本市 11 個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公務統計</p> <p>一、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p>	<p>作業基金及2個營業基金之會計制度完成審查意見，並機關陸續報本處核定中。</p> <p>3.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會計業務研習、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操作訓練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14場次計1,264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p> <p>1. 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劃分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及分工，業已函頒各機關實施。本次修正係配合 107 年 1 月 1 日毒品防制局成立，因應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及教育局所屬體育處 107 年 9 月 1 日升格成立為運動發展局，致相關機關調整業務需要修正方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函頒各機關實施，以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支援決策效能。</p> <p>2. 輔導新成立機關毒防局及運動發展局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就機關業務性質及統計資料產製期程，編製所屬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建置公務統計方案，並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核定毒防局公務統計方案，另運動發展局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核定，俾利精進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p> <p>3. 主計處 107 年 7 至 9 月分別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就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與考核。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7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 107 年統計考核及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p> <p>4. 主計處於 107 年 1 月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 107 年「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注意事項」，據以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業務辦理，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能，協助施政建設發展。</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統計指標彙編及統計分析報告撰研。</p> <p>三、精進與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p> <p>伍、經濟統計</p> <p>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5. 主計處 107 年完成辦理「性別預算及統計研習」、「區公所公務統計實務訓練」及「各機關公務統計實務訓練」研習，提升機關統計服務職能。</p> <p>6. 本府主計處 107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直轄市最優。</p> <p>1.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主計處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7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6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5 表）；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7 年 8 月全新改版彙編「2018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上開書刊皆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運用。</p> <p>2. 主計處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另 107 年 8 月彙整環保局等 10 個主管機關提供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完成本市 102 年至 106 年計 87 項永續發展指標彙編，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p> <p>3. 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及通報撰研，提供施政決策參用，107 年本府各機關共完成 90 篇統計通報及 150 篇統計分析；另主計處撰提「六都長期照顧因應作為概況」、「本市 10 大重要商圈營運概況」、「從國人旅遊概況談高雄市觀光發展效益」及「高雄市消防人力與設備概況」等 31 篇通報及 28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p> <p>4. 為精實統計指標管理應用，主計處按權責機關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自 107 年 1 月起，按月彙編六都重要統計指標，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p> <p>賡續辦理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截至 107 年底各機關已整合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 3,000 表次，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 (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07 年調查項目為 3,701 項，並將同質性高者整併精簡為 368 項目群。</p> <p>(2)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 40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 3 種分類指數統計表)及物價變動分析，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編輯，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p> <p>(4)主計處按月彙整物價變動概況，除併同農業、海洋、經發等相關局處與消保官提供之批發、零售市場價格及民眾反映哄抬物價案件及其因應處理情形外，遇春節、端午及中秋節等特殊節慶及重大物價上漲事件時，加強物價監控作業，適時提供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各相關局處依監控品項價格變動情形，研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以維護市民消費權益。</p> <p>(5)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期程，依據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參考資料，研擬本市消費者物價權重，於 107 年 1 月完成本市以 105 年為物價基期之改編作業。</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教育局所屬學校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p> <p>(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參考資料，研擬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權重，於 107 年 1 月完成本市 105 年營造工程物價基期改編作業。</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1. 完成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掌握市民家戶所得收支概況</p> <p>(1)107 年 3 月底完成 106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作業，訪查樣本家庭計 2,200 戶，調查統計結果於 107 年 10 月以「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另 107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107 年 12 月開始實地訪查。</p> <p>(2)107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提供國民所得編算參考。</p> <p>(3)為精進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主計處利用 EXCEL VBA 精進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及相關作業流程，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之資料品質，並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調查</p> <p>(1)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 項。</p> <p>(2)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 1 項。</p> <p>(3)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營造業經濟概況、人力運用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調查 5 項。</p> <p>(4)按 5 年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斷調查及攤販績營概況調查等 2 項。</p> <p>(5)按 10 年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等 1 項。</p> <p>相關調查資料業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3. 本府主計處 107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 1 級特優。</p>